

证券代码：834195

证券简称：华清飞扬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5层16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过程.....	9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12
二、公众公司设立情况.....	12
三、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及目前的股本结构.....	20
四、主营业务情况.....	21
五、主要财务指标.....	22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23
七、华清香港基本情况.....	2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6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6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26
三、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2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7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7
二、拟购买资产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31
三、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32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2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3
一、《股份转让协议》	33
二、《库存股转让协议》	34
三、《新股认购协议》	35
四、《股东协议》	37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9
第七节 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40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40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40

三、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41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42
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42
二、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42
第九节 中介机构.....	44
一、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信息.....	44
二、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44
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44
第十节 有关声明.....	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7
律师事务所声明.....	4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
第十一节 附件.....	50

释义

除非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华清飞扬	指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清香港	指	华清飞扬香港科技有限公司(SINCETIMES HK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目标公司、COWON SYSTEMS	指	COWON SYSTEMS, Inc.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PARK NAMKYU 持有的 COWON SYSTEMS 1,000,000 股股份、COWON SYSTEMS 增发的 3,234,600 股股份及 COWON SYSTEMS 持有的 628,893 股库存股股份
交易对方	指	PARK NAMKYU、COWON SYSTEMS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清香港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PARK NAMKYU 持有的 COWON SYSTEMS 1,000,000 股股份、COWON SYSTEMS 持有的 628,893 股库存股股份、并认购 COWON SYSTEMS 增发的 3,234,600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清飞扬香港与 PARK NAMKYU 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华清飞扬香港收购 PARK NAMKYU 持有 COWON SYSTEMS 1,000,000 股普通股事宜的《股份转让协议》
《库存股转让协议》	指	华清飞扬香港与 COWON SYSTEMS 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华清飞扬香港收购 COWON SYSTEMS 持有 COWON SYSTEMS 628,893 股库存股的《库存股转让协议》
《新股认购协议》	指	华清飞扬香港与 COWON SYSTEMS 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 COWON SYSTEMS 向华清飞扬香港定向增发 3,234,600 股普通股股票的《新股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华清飞扬香港与 PARK NAMKY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华清飞扬香港与 PARK NAMKYU 行使 COWON SYSTEMS 公司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及经营 COWON SYSTEMS 公司事宜的《股东协议》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董事会	指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指	《股转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 行）》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价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老股转让

华清飞扬全资子公司华清香港与交易对方 PARK NAMKYU 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PARK NAMKYU 将其持有的 COWON SYSTEMS 1,0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10,000 韩元，共计 100 亿韩元转让给华清香港。

2、库存股转让

华清飞扬全资子公司华清香港与 COWON SYSTEMS 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库存股转让协议》，约定 COWON SYSTEMS 将其持有的 628,893 股库存股以每股 3,000 韩元，共计 18.86679 亿韩元转让给华清香港。

3、新股认购

华清飞扬全资子公司华清香港与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新股认购协议》，约定华清香港以每股发行价格 2,935 韩元认购 COWON SYSTEMS 发行的 3,234,600 股新股，认购价款总额 94.93551 亿韩元。

上述转让和认购价款均以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清香港合计持有 COWON SYSTEMS 4,863,493 股股份，占 COWON SYSTEMS 全部股份的 34.70%，成为 COWON SYSTEMS 的第一大股东并获得其控制权。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经过多年发展，华清飞扬本着“立足国内，面向国际”的经营方针，重点立足军事游戏市场，目前依托《战舰帝国》、《坦克帝国》等多款移动端手机游戏在国内和全球市场上都取得了一定成绩。韩国移动游戏市场具有用户付费能力强、付费习惯好的特征，受到游戏出口企业的重点关注。移动游戏走向国际化是国内游戏发行商需要面对的重要课题。公司重点移动游戏产品《战舰帝国》在韩国与当地发行商合作已经取得良好的口碑和成绩。为了把握韩国市场机遇，整合韩国当地市场资源、娱乐资源和游戏制作资源，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入股的方式

式，控制韩国上市公司的资本和品牌平台作为当地市场的切入点。COWON SYSTEMS 是韩国 KOSDAQ 上市企业，在韩国具有较好的知名度。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进入韩国游戏市场、进而争取韩国泛娱乐资源的核心诉求，对于完善公司市场国内国外市场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老股转让

交易价格：10,000,000,000 韩元（即 10,000 韩元/股）

交易标的：PARK NAMKYU 持有的 COWON SYSTEMS 1,000,000 股股份

定价依据：COWON SYSTEMS 为韩国 KOSDAQ 上市公司，PARK NAMKYU 为本次交易前 COWON SYSTEMS 的控股股东。本次老股转让交易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前一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COWON SYSTEMS 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340 韩元/股为基础，综合考虑控制权溢价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库存股转让

交易价格：1,886,679,000 韩元（即 3,000 韩元/股）

交易标的：COWON SYSTEMS 持有的 628,893 股库存股股份

定价依据：以《库存股转让协议》签订前一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COWON SYSTEMS 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340 韩元/股为基础，双方协商一致后，经 COWON SYSTEMS 理事会最终确定。

3、新股认购

交易价格：9,493,551,000 韩元（即 2,935 韩元/股）

交易标的：COWON SYSTEMS 增发的 3,234,600 股股份

定价依据：根据韩国《证券发行及披露规定》第 518 条第 2 款，以发行新股相关理事会决议日之前一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为起算日，过去一个月加权算术平均股价（2977 韩元/股）、一周加权算术平均股价（3449 韩元/股）以及最近一日加权算术平均股价（3354 韩元/股）的算术平均价格（3260 韩元/股）与最近一日加权算术平均股价（3354 韩元/股）中较低股价作为基准价格折价 10% 的金额。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80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9,180,881.07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21,380,230,000 韩元（以相关交易合同签订日的汇率测算，约合人民币 119,729,288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华清飞扬

2016 年 3 月 16 日，华清飞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库存股转让协议>、<新股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鉴证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COWON SYSTEMS

(1) 2015 年 12 月 24 日, COWON SYSTEMS 理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处置库存股相关事项。

(2) 2015 年 12 月 25 日, COWON SYSTEMS 理事会决议通过新股认购协议相关有偿增资事项。

(3) 2016 年 2 月 19 日, COWON SYSTEMS 理事会决议通过新股的认购价款支付日由 2016 年 2 月 25 日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 华清飞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境外再投资等相关事项在北京市发改委的备案。
3.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转系统备案。

(三) 信息披露过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2) 2016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日,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股票继续延期恢复转让申请, 并获得批准, 公司股票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之前恢复转让。

(3) 2016 年 2 月 4 日、2 月 18 日、2 月 25 日、3 月 3 日和 3 月 10 日, 公司分别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了《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截至上述公告日,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4)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将与本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在股转系统的网站披露，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未设置任何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incetimes Network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8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66283799D

注册资本：3,18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5层16号

邮编：100005

电话：010-65101870-805

传真：010-65101870

网址：<http://www.sincetimes.com>

邮箱：ir@sincetimes.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凯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4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行业代码：I64）**。

二、公众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华清飞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王琦、张少英共同出资成立。

其中王琦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张少英货币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6层A115号。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07年8月13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8月13日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正大验字（2007）第B10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其中，选举王琦为执行董事并聘用王琦为公司经理，选举张少英为监事。

2007年8月14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1101080104108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华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少英	自然人	45.00	90.00	货币
王琦	自然人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第一次人员变更

2008年5月6日，根据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少英将其出资45万元全部转让，其中5万元转让给股东王琦，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芮阿骥，30万转让给新股东由艳丽。同日，参与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5月6日，根据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由股东由艳丽新增货币出资50万元。

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7日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正大验字（2008）第B6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其中，选举由艳丽为执行董事并聘用由艳丽为公司经理，选举王琦为监事。

2008年5月8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增资后，华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由艳丽	自然人	80.00	80.00	货币

王琦	自然人	10.00	10.00	货币
芮阿骥	自然人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9年7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芮阿骥将其出资10万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王琦。同日，参与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由股东由艳丽新增货币出资870万元，由股东王琦新增货币出资30万元。

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7月17日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嘉钰验字(2009)第6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7月20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由艳丽	自然人	950.00	95.00	货币
王琦	自然人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人员变更

2011年1月12日，根据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王琦将其货币出资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斌。同日，参与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变更。此次变更后，选举由艳丽为公司执行董事，聘用王斌为公司经理，选举叶大鲁为公司监事。

2011年1月28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华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由艳丽	自然人	950.00	95.00	货币
王斌	自然人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三次人员变更

2011年4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

1,333.3333万元，投资方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将以人民币2648.00万元认购华清飞扬新增的人民币3,333,333.00元的新增出资，占认购交易完成后华清飞扬全部注册资本的25%。认购价款中人民币3,333,333.00元计入华清飞扬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3,146,667.00元计入华清飞扬的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4月25日对上述出资出具了中永昭阳验字（2011）第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其中，选举由艳丽为董事长，聘用王斌为公司经理，选举王斌、林松涛为公司董事，选举叶大鲁为公司监事。

2011年5月5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由艳丽	自然人	950.00	71.25	货币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33.3333	25.00	货币
王斌	自然人	50.00	3.75	货币
合计		1,333.3333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8日，根据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货币出资33.3333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世纪汇祥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参与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12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华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由艳丽	自然人	950.00	71.25	货币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0.00	22.50	货币
王斌	自然人	50.00	3.75	货币
深圳市世纪汇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3.3333	2.50	货币
合计		1,333.3333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6日，根据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深圳市世

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货币出资3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由原股东深圳市世纪汇祥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货币出资33.3333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日，参与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9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华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由艳丽	自然人	950.00	71.25	货币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0.00	22.50	货币
王斌	自然人	50.00	3.75	货币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3.3333	2.50	货币
合计		1,333.3333	100.00	

8、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5日，根据公司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由艳丽将其货币出资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樊耀明，由原股东由艳丽将其货币出资51.3333万元转让给叶大鲁。同日，参与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华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由艳丽	自然人	868.6667	65.15	货币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0.00	22.50	货币
叶大鲁	自然人	51.3333	3.85	货币
王斌	自然人	50.00	3.75	货币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3.3333	2.50	货币
樊耀明	自然人	30	2.25	货币
合计		1,333.3333	100.00	

9、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2日，根据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由艳丽将其货币出资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华清众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原股东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其货币出资33.3333万元转让给新

股东北京华清众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4年10月15日，参与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华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由艳丽	自然人	768.6667	57.65	货币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66.6667	20.00	货币
北京华清众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33.3333	10.00	货币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3.3333	2.50	货币
叶大鲁	自然人	51.3333	3.85	货币
王斌	自然人	50.00	3.75	货币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3.3333	2.50	货币
樊耀明	自然人	30.00	2.25	货币
合计		1,333.3333	100.00	

10、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根据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王斌将其货币出资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宁波九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2250万元。由原股东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其货币出资16.6667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宁波九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750万元。当日，参与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华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由艳丽	自然人	768.6667	57.65	货币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50.00	18.75	货币
北京华清众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33.3333	10.00	货币
宁波九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66.6667	5.00	货币
叶大鲁	自然人	51.3333	3.85	货币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	企业法人	33.3333	2.50	货币

基金有限公司				
樊耀明	自然人	30.00	2.25	货币
合计		1,333.3333	100.00	

11、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8日，华清飞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华清众诚将其持有的华清飞扬有限66.66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宁波华清众诚；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北京华清众诚与宁波华清众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4日，华清飞扬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清飞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由艳丽	自然人	768.6667	57.65	货币
利通产业	企业法人	250.00	18.75	货币
宁波九思	合伙企业	66.6667	5.00	货币
北京华清众诚	合伙企业	66.6667	5.00	货币
宁波华清众诚	合伙企业	66.6666	5.00	货币
叶大鲁	自然人	51.3333	3.85	货币
世纪凯华	企业法人	33.3333	2.50	货币
樊耀明	自然人	30.00	2.25	货币
合计		1,333.3333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12号”审计报告，母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11,276.00万元。同时，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净资产已经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1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1,806.05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15年6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75号”《验资报告》，以公司2015年2月28日净资产按照3.758668956: 1的比例折股，折为股本30,0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2日，公司8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

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5月，华清飞扬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清飞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00万元。

2015年6月8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0410820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华清飞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由艳丽	17,295,000	57.65	货币
2	叶大鲁	1,155,000	3.85	货币
3	樊耀明	675,000	2.25	货币
4	世纪凯华	750,000	2.50	货币
5	利通产业	5,625,000	18.75	货币
6	北京华清众诚	1,500,000	5.00	货币
7	宁波九思	1,500,000	5.00	货币
8	宁波华清众诚	1,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认购人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截止2015年12月25日，认购对象全部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2015年12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00,000.00元，出资溢价款117,000,000.00元。

2016年1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12号）。2016年1月28日，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

2016年2月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666283799D。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由艳丽	17,295,000	54.39	货币
2	叶大鲁	1,155,000	3.63	货币
3	樊耀明	675,000	2.12	货币
4	利通产业	5,625,000	17.69	货币
5	世纪凯华	750,000	2.36	货币
6	北京华清众诚	1,500,000	4.72	货币
7	宁波九思	1,500,000	4.72	货币
8	宁波华清众诚	1,500,000	4.72	货币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94	货币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63	货币
11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63	货币
1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63	货币
1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47	货币
1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47	货币
15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大宇新三板1号基金	250,000	0.79	货币
16	深圳中安汇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47	货币
1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外贸信托五行汇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63	货币
合计		31,800,000	100.00	

三、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及目前的股本结构

(一) 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

由艳丽目前持有公司17,295,000.00股，持股比例为54.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设立起，由艳丽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及股份公司董事。由艳丽直接持有公司54.39%股权，通过配偶一致行动人王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宁波华清众诚间接持有公司4.72%股权，故王斌、由艳丽夫妇合计控制公司59.11%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二)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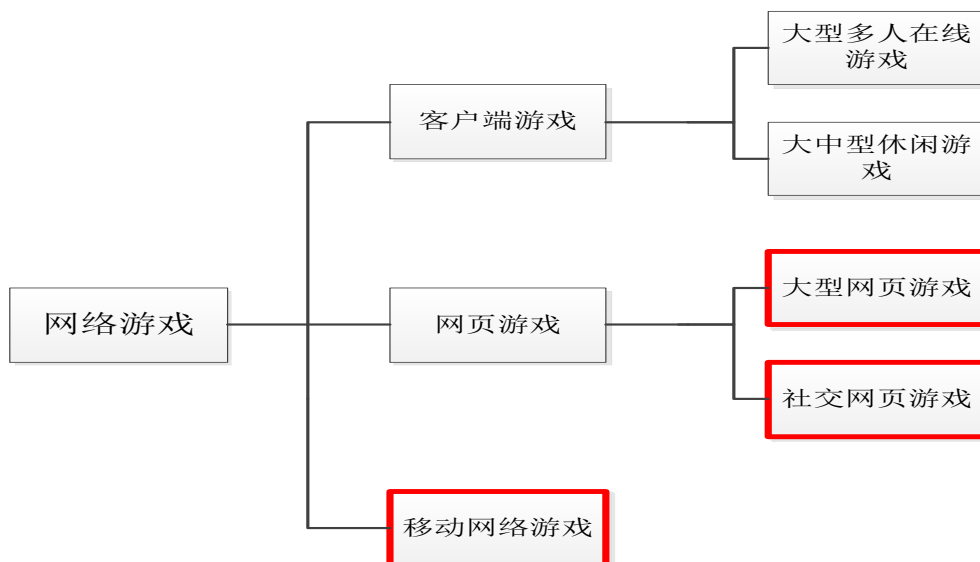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由艳丽	17,295,000	54.39
2	叶大鲁	1,155,000	3.6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樊耀明	675,000	2.12
4	利通产业	5,625,000	17.69
5	世纪凯华	750,000	2.36
6	北京华清众诚	1,500,000	4.72
7	宁波九思	1,500,000	4.72
8	宁波华清众诚	1,500,000	4.72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94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63
11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63
1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63
1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47
1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47
15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大宇新三板1号基金	250,000	0.79
16	深圳中安汇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47
1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外贸信托五行汇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63
合计		31,80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性互联网增值服务，具体包括网络游戏的开发及运营业务。华清飞扬从事的业务于网络游戏行业分类中的情况如下图红框所示：



2、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目前已有自主研发、联合运营的多款网络游戏，涉及大型网页游戏、社交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等多个游戏品类。大型社交网页游戏是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产品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红警大战》、《QQ超市》、《龙之牧场》、

《帝国与文明》、《守卫农场》等多款社交网页游戏精品大作，游戏题材涵盖了战争策略、角色扮演、休闲竞技等多个主流题材。在报告期，公司还隆重推出了多款自主研发的移动网络游戏，包括《战舰帝国》、《帝国荣耀》、《红警大战手机版》等多款大作。

除了运营自主研发产品外，公司还代理运营多款其他公司开发的网络游戏，其中包括移动网络游戏《放开那三国》、《太极熊猫》、《龙珠Q传》、《酷酷爱魔兽》、《丛林枪战》等，大型网页游戏《上古传说》、《魔域破坏神》、《魔兽王座》等精品游戏。

公司在包括港澳台、日韩、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均开展了网络游戏运营业务，未来还会进军北美及欧洲市场。公司在海外市场不仅运营已有的游戏产品，还会根据海外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游戏进行深度的本地化技术处理，使之在玩法、背景、内容、语言等方面更符合当地玩家的特点和习惯。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网络游戏的注册用户数量快速增长，开服数量不断增多，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与月度付费用户数量持续稳定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游戏	14,484.54	89.46%	13,567.46	80.55%	10,084.07	75.57%
代理游戏	1,705.74	10.54%	3,276.84	19.45%	3,259.53	24.43%
合计	16,190.28	100.00%	16,844.30	100.00%	13,343.60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1,326.39	69.96%	16,366.05	97.16%	13,343.60	100.00%
境外	4,863.89	30.04%	478.25	2.84%	-	-
合计	16,190.28	100.00%	16,844.30	100.00%	13,343.60	100.00%

五、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2,053,610.35	119,180,881.07	84,783,228.11

负债总计（元）	37,056,924.97	14,834,812.09	6,023,226.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4,996,685.38	104,346,068.98	78,760,00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4,996,685.38	104,346,068.98	78,760,001.68
每股净资产（元）	5.17	3.48	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7	3.48	2.63
资产负债率（%）	19.30%	12.45%	7.10%
流动比率（倍）	6.15	7.87	13.35
速动比率（倍）	6.15	7.87	13.29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1,902,771.64	168,443,000.16	133,436,003.01
净利润（元）	53,528,037.49	34,089,432.23	27,925,86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28,037.49	34,089,432.23	27,925,86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549,284.67	34,062,964.13	27,899,79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549,284.67	34,062,964.13	27,899,799.88
毛利率	95.37%	91.68%	93.67%
净资产收益率（%）	41.62%	37.23	4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64%	37.21	4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1.14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1.14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6	5.38	9.3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31,053.40	18,735,825.51	21,225,789.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62	0.71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由艳丽目前持有公司17,295,000.00股，持股比例为54.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公司设立起，由艳丽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及股份公司董事。由艳丽直接持有公司54.39%股权，通过配偶一致行动人王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宁波华清众诚间接持有公司4.72%股权，故王斌、由艳丽夫妇合计控制公司59.11%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由艳丽女士，董事。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醒时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掌中米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担任华清飞扬有限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华清飞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斌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1968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4月至1998年8月工作于北京科宝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中国北京/日本)；1998年9月至2000年2月任美国Informix(日本) KK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任美国Informix（中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醒时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掌中米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华清飞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股改之前为由艳丽，股改之后变更为王斌。股改之后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经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变更为王斌。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七、华清香港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清飞扬香港科技有限公司（SINCETIMES HK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住所：Unit 12,19/F Tower B, Southmark 11 Yip Hing ST Wong Chuk Hang HK

执行董事：王斌

注册资本：港币62,007,600元（10,000港元和8,000,000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游戏运营与发行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093,119.46

总负债	20,869,999.45
净资产	102,233,120.01
营业收入	86,769,002.80
利润总额	54,194,419.09
净利润	45,252,903.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PARK NAMKYU，男，1965年3月出生，大韩民国公民，公民身份号码：650312-1042121。COWON SYSTEMS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曾任LG电子研究员。COWON SYSTEMS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韩国BAE,KIM&LEE（BKL）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ARK NAMKYU是拥有其作为当事方签订并履行合同的民法上的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COWON SYSTEMS为依商法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株式会社。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与华清飞扬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根据PARK NAMKYU和COWON SYSTEMS出具的声明，其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COWON SYSTEMS为韩国KOSDAQ上市公司，其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COWON SYSTEMS（株）

代表理事：PARK NAMKYU

企业类型：株式会社

登记编号：131985

登记番号：110111-1319858

股票代码：056000

地址：Eonju-ro 520, Gangnam-gu, Seoul, Korea (Yeoksam-Dong cowon tower

法定股本：5,391,000,000韩元，共10,782,000股，每股500韩元

已发行股本：5,391,000,000韩元，共10,782,000股，每股面值500韩元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COWON SYSTEMS, INC.于1996年9月11日在大韩民国（以下简称韩国）首尔市中央地方法院注册登记，登记编号131985，登录番号110111-1319858，总部经营地点位于大韩民国首尔市江南区彦州路540号（驿三洞 689-3外）。

注册成立时，共计注册资本50,000,000韩元，总计股数5000股，每股面值10,000韩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ARK NAMKYU	2,350	47.00
2	JengJeaYook	2,350	47.00
3	Hong Ji Min	50	1.00
4	Park No Sang	50	1.00
5	Kim Jun Kyeng	50	1.00
6	Seng Gen Shir	50	1.00
7	Hong seok ho	50	1.00
8	Yi moo za	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2、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COWON SYSTEMS自设立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韩元

日期	增资方式	增资股数	每股面值	每股发行价格	定增后总股数	增资后总股本
1996.10.01	设立	5,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0,000
1998.12.23	定增	15,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0,000
1999.10.20	定增	7,000	10,000	10,000	27,000	270,000,000
1999.10.20	转增股本	13,000	10,000	-	40,000	400,000,000
1999.12.06	股票分割	80,000	5,000	-	80,000	400,000,000
1999.12.28	定增	8,889	5,000	112,499	88,889	444,445,000
2000.01.18	转增股本	191,111	5,000	-	280,000	1,400,000,000
2000.05.11	股票分割	2,800,000	500	-	2,800,000	1,400,000,000
2000.08.26	定增	243,478	500	6,571	3,043,478	1,521,739,000
2002.05.18	转增股本	1,156,522	500	-	4,200,000	2,100,000,000
2003.07.09	公开发售	1,140,000	500	6,500	5,340,000	2,670,000,000
2003.12.29	定增	51,000	500	2,899	5,391,000	2,695,500,000
2005.04.08	转增股本	5,391,000	500	-	10,782,000	5,391,000,000

2003年7月11日，COWON SYSTEMS在韩国KOSDAQ（创业板）上市。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交易前		股份变动情况	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Sincetimes HK	-	-	4,863,493	4,863,493	34.70
PARK NAMKYU	2,500,173	23.19	-1,000,000	1,500,173	10.70
JengJeaYook	1,807,773	16.77	-	1,807,773	12.90
Lee MeungYoung	362,330	3.36	-	362,330	2.59
(株) Samshineb	310,000	2.88	-	310,000	2.21
Park CheolYuan	287,206	2.66	-	287,206	2.05
Oh Gee Young	265,000	2.46	-	265,000	1.89
ChoeJeaSoo	119,000	1.10	-	119,000	0.85
Zen HengZoo	113,000	1.05	-	113,000	0.81
Kim NeaChang	110,000	1.02	-	110,000	0.78
库存股	628,893	5.83	-628,893	-	-
其他投资者	4,278,625	39.68	-	4,278,625	30.53
合计	10,782,000	100.00	3,234,600	14,016,600	100.00

2、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COWON SYSTEMS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原高管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前，COWON SYSTEMS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박남규/PARK NAMKYU	代表理事、总经理
2	이명용/Lee MeungYoung	理事、研究所所长，统筹经营
3	이기웅/LeeGiWong	理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4	박준호/ParkJunho	登记监事
5	김중관/Kim jong kwan	理事
6	전흥주/Jun heong zu	理事
7	함중수/ham zong su	理事
8	백운용/baek woon yong	理事
9	김상욱/kim sang wook	理事/财务负责人

根据《股东协议》第2条约定：“公司选任董事及监事时，乙方同意以促使甲方提名的候选人被选任为理事及监事之目的行使其持有股份相关的表决权。”。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股东协议”。

4、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ARK NAMKYU，男，1965年3月出生，大韩民国公民，公民身份号码：650312-1042121。COWON SYSTEMS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曾任LG电子研究员。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PARK NAMKYU和COWON SYSTEMS合计持有目标公司共计1,628,893股已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及目标公司拟向华清飞扬香港定向增发的3,234,600股普通股股票，在目标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后合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70%。。COWON SYSTEMS系韩国KOSDAQ（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包括MP3、PMP、行车记录仪的数码设备和无线产品及开发手机软件，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相关协议签署日，PARK NAMKYU共计持有COWON SYSTEMS 2,500,173股股份，占COWON SYSTEMS总股本的23.19%，COWON SYSTEMS共计持有COWON SYSTEMS 628,893股股份，占COWON SYSTEMS总股本的5.83%。根据PARK NAMKYU和COWON SYSTEMS在《股份转让协议》、《库存股转让协议》中的说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韩国BAE,KIM&LEE（BKL）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目标库存股无除权判决，且即使存在公司（COWON SYSTEMS）对目标库存股无

权利情况，贵司（华清香港）在不知此等情况下，公司向贵司交付表示目标库存股的股票时，贵司将合法取得目标库存股的股东权利；（2）目标老股无除权判决，且即使存在PARK NAMKYU对目标老股无权利情况，贵司在不知此等情况下，PARK NAMKYU向贵司交付表示目标老股的股票时，贵司将合法取得目标老股的股东权利。

综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COWON SYSTEMS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290001号），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COWON SYSTEMS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短期借款	9,129.22	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266.20	应付货款
预收账款	13.08	预收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58	应付职工薪酬、福利等
应付利息	7.28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1,232.33	应付股权回购款等
预计负债	57.01	产品质量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2.50	租赁保证金

（六）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12月24日，COWON SYSTEMS理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处置库存股相关事项。

（2）2015年12月25日，COWON SYSTEMS理事会决议通过新股认购协议相关有偿增资事项。

（3）2016年2月19日，COWON SYSTEMS理事会决议通过新股的认购价款支付日由2016年2月25日变更为2016年4月8日。

（七）最近两年评估、增资、改制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要资产评估事项，历次股本变动详见交易标的历史沿革部分。

二、拟购买资产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COWON SYSTEMS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数码产品。其制造、销售主要的产品包括：

(1) MP3、PMP。COWON SYSTEMS研发制造的iAUDIO、COWON、PLENUE等品牌支持多种编解码，拥有优秀的音质效果。

(2) 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COWON SYSTEMS的PMP产品能够支持音乐、视频等多媒体移动便携播放，可以满足用户在移动场景下观赏电影、电视剧等视频，也能满足消费者对于高音质的要求。

(3) 行车记录仪。通过安装在车辆中，可提供行车过程中的高清画质，帮助消费者观看驾驶实时画面及停车时的后视画面。提升行车中的安全系数。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主要商标等
数码设备	MP3、PMP、行车记录仪等	iAUDIO、COWON、PLENUE、AUTO CAPSULE
其他	耳机和音响及其他	iAUDIO、COWON

(二) 商业模式

COWON SYSTEMS主要从事制造、销售MP3P、PMP、行车记录仪等数码设备产品。COWON SYSTEMS的主要收入来自于销售MP3P数码设备，消费者通过在线下数码产品门店或线上网络购买平台购买相关数码设备产品。COWON SYSTEMS的销售方式为授权经销、线上直购。

1、授权经销

COWON SYSTEMS所生产的MP3P、PMP、行车记录仪等数码产品在韩国本土及韩国境外市场通过授权经销商进行分销，授权经销是COWON SYSTEMS销售数码产品的主要方式。根据COWON SYSTEMS年度报告，通过该种方式达成的公司营业收入约占COWON SYSTEMS整体销售收入的60%。

2、线上购买

因数码产品的用户人群较为适合网络购物，COWON SYSTEMS也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开设了网络商城供消费者购买其生产的相关数码设备。

(三) 主要消费群体

MP3P、PMP的消费者主要是10-30岁的年轻群体，该类消费群喜欢不受时间地点的约束收听喜欢的音乐、观看喜爱的电影，COWON SYSTEMS设立之初及

当前最主要的业务主要是为该类消费群提供高品质的数码设备产品。随着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的普及，对数码设备产生了替代，但高品质的数码音乐产品仍然在该类群体有需求。

行车记录仪的消费者主要是拥有私家车辆的私家车主，该类消费群需要提升车辆驾驶的安全性，对驾驶中的突发事件能保留有效的证明。

（四）与其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COWON SYSTEMS的品牌

COWON SYSTEMS经过近20年的品牌沉淀，旗下COWON、PLENUE、iAUDIO在韩国是著名品牌，在国际上也具有良好的知名度。

2、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之日，COWON SYSTEMS在韩国境内、韩国境外登记超过100项专利、商标。COWON SYSTEMS对于其所专有软件、域名、商号、版权、商标、商业秘密及类似知识产权有着良好的保护机制。由于这些长期形成的专利和相关知识产权优势，使得COWON SYSTEMS相关数码产品拥有优秀的音质。

3、渠道网络

COWON SYSTEMS在销售其制造的数码产品时，使用在韩国境内、境外与数码产品经销商共同合作多年，拥有稳定的市场销售网络和经销体系。

三、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华清香港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资产交易中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PARK NAMKYU

受让方：华清香港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7日

（二）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根据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及条件，转让方将其拥有的公司发行的壹佰万(1,000,000)股普通股（下称“目标股份”）以未设定担保权等一切限制的状态以每股壹万(10,000)韩元总价款壹佰亿（10,000,000,000）韩元（下称“买卖价款”）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受让目标股份（下称“本交易”）。

（2）转让方于2015年12月29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之日（下称“交易交割日”），对目标股份完成背书，其名义变更为受让方，并向受让方交付表征股份的股票。

（3）受让方（i）履行本条第2款之义务的同时，将买卖价款中的贰拾亿(2,000,000,000)韩元作为定金及预付款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ii）在满足第5条各项之所有先决条件或被另一方豁免的前提下，于2016年2月25日或双方另行协商之日(下称“余款支付之日”），将余款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了保证买卖价款之支付，受让方应在余款支付之日前一工作日，将余款存至转让方和受让方就开设、运作等方式另行协商确定之共管账户。履行上述各项支付业务时，在确认受让方已在相关支付日完成汇款指令的情况下，因外汇汇款、银行结算等原因拖延2至3个工作日的不视为迟延。

（三）先决条件

受让方支付第2条第3款项下的剩余买卖价款以下列各款中的全部事项得以满足或另一方予以豁免为先决条件：

1. 公司的全部登记理事均已由受让方指定的人员担任；
2. 在本协议签订日公司与受让方之间签订的新股认购协议及库存股转让协议中所拟定的所有交易交割已完成。

二、《库存股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COWON SYSTEMS

受让方：华清香港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7日

（二）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根据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及条件，公司将其拥有的陆拾贰万捌仟捌佰玖拾叁(628,893)股库存股（下称“目标股份”）以未设定担保权等一切限制的状态以每股叁仟(3,000)韩元总壹拾捌亿捌仟陆佰陆拾柒万玖仟（1,886,679,000）韩元（下称“买卖价款”）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受让目标股份（下称“本交易”）。

（2）公司在2015年12月29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之日(下称“交易交割日”)，对目标股份完成背书，其名义变更为受让方，并向受让方交付表征股份的股票。

（3）受让方（i）履行本条第2款之义务的同时，将买卖价款中的叁亿(300,000,000)韩元作为定金及预付款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ii）在满足第5条各项之所有先决条件或被另一方豁免的前提下，于2016年2月25日或双方另行协商之日(下称“余款支付之日”)，将余款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了保证买卖价款之支付，受让方应在余款支付之日前一工作日，将余款存至公司和受让方就开设、运作等方式另行协商确定之共管账户。履行上述各项支付业务时，在确认受让方已在相关支付日完成汇款指令的情况下，因外汇汇款、银行结算等原由拖延2至3个工作日的不视为迟延。

（三）先决条件

受让方支付第2条第3款之余款，以下列各款中的全部事项得以满足或另一方予以豁免为先决条件：

1. 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以及本交易，公司已完成包括有关理事会决议在内的转让目标股份所必要的所有内部批准程序；
2.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实且准确；
3. 截至交易交割日，公司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了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4. 本协议签订后，将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事由；

5. 本交易的交割已取得全部所需政府批准;
6. 公司的全部登记理事均已由受让方指定的人员担任;
7. 公司章程已按照受让方的要求合法修订;
8. 在本协议签订日公司与受让方之间签订的新股认购协议中所拟定的所有交易与本交易同时完成交割;
9. 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公司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会计)进行尽职调查,除与受让方另行达成合意外,其尽职调查结果与公司2015年9月30日季度报告上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及负债无重大差异或无重大或有负债之风险。

三、《新股认购协议》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方: COWON SYSTEMS

认购方: 华清香港

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7日

(二) 新股的发行及认购

(1) 根据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及条件,公司于本协议签订日经董事会决议以向第三方配股的方式向认购方配股发行以下新股(下称“目标新股”),认购方认购目标新股(下称“本交易”)。

1. 股份的种类及总数: 普通股3,234,600股
2. 每股票面价格: 500韩元
3. 每股发行价格: 2,935韩元

(根据《证券发行及披露规定》第5-18条第2款,以发行新股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之前一日为起算日,过去一个月加权算术平均股价、一周加权算术平均股价以及最近一日加权算术平均股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与最近一日加权算术平均股价中较低股价作为基准价格折价10%的金额)

4. 认购价款总额: 9,493,551,000韩元
5. 缴付行: 友利银行宣陵支行
6. 缴付日: 召开临时或定期股东大会,将公司的全部登记理事均委任为认购方所指定的人员之日(计划于2016年2月25日)

(2) 以第5条各款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另一方予以豁免为条件,认购方

于第1款第6项中的支付日期（下称“交易交割日”）向缴付行账户支付全额认购价款，公司（i）在交易交割日向认购方交付由缴付行出具的缴付认购价款证明书；（ii）在交易交割日向管辖法院申请登记本次目标新股发行；（iii）在交易交割日后办理发行表征目标新股的股票所需程序。为了保证认购价款的支付，认购方应在交付日前一工作日之前，将认购价款存至公司和认购方就开设、运营等事项另行协商确定之共管账户。

（3）认购方保证对于依据本协议认购的全部目标新股在股票登记后1年内不予提取及出售。为此，公司同意签署为期1年的关于将交付给认购方的股权存管至存托结算院（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的锁定托管协议，并立即向认购方交付由预托结算院出具的锁定托管证明书。

（4）在第3款规定的锁定托管期限届满之时，公司应立即向存托结算院申请退还表征目标新股的股票并交付给认购方。

（三）先决条件

本交易的交割以下列各款中的全部事项得以满足或另一方予以豁免为先决条件：

1. 就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有偿向第三方增资配股，公司已完成包括有关理事会决议在内的发行目标新股所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2.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实且准确；
3. 截至交易交割日，公司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了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4. 本协议签订后，将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事由；
5. 本交易的交割已取得全部所需政府批准；
6. 公司的全部登记理事均已由认购方指定的人员担任；
7. 公司章程已按照认购方的要求合法修订；
8. 在本协议签订日公司与认购方之间签订的库存股转让协议中所拟定的所有交易与本交易同时完成交割；
9. 认购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公司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会计)进行尽职调查，除与认购方另行达成合意外，其尽职调查结果与公司2015年9月30日季度报告上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及负债无重大差异或无重大或有负债之风险。

四、《股东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华清香港

乙方：PARK NAMKYU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31日

（二）理事及监事的选任权

公司选任董事及监事时，乙方同意以促使甲方提名的候选人被选任为理事及监事之目的行使其持有股份相关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中表决权的行使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年内，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行使其持有股份相关的表决权，并且经甲方请求，同意向甲方概括授权该股份相关的表决权。

（四）优先购买权

（1）乙方以除场内交易（仅限于交易时间内的交易）之外的其他方式向他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乙方应向甲方给予优先购买该股份的权利（下称“优先购买权”），为此，应向甲方通知受让该股份的第三人的姓名、拟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以及其他转让条件。

（2）甲方应于接收第1项项下书面通知后7日内，向乙方书面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按该转让条件受让全部目标股份。如在该期间内未能作出该等书面通知时，则应视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

（3）甲方如根据第2项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应视为于该通知送达之时双方之间就该股份按第1项通知中的转让条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双方应于此后3个月内就该等股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易的交割。

（4）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乙方可于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间届满日起30日内，向第1项规定的通知中所载的第三人转让该股份。此时，乙方不得按更有利于第1项规定的通知中所载的转让条件向受让人转让目标股份。

（五）协议期间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至公司因解散等事由不再存续或按第6条规定终止之时止有效。

（六）协议解除

(1) 发生下列各项事由之一时，对该事由的发生不具有责任的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解除本协议。

1. 任何一方严重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并收到要求纠正或履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不予纠正或履行的；
2. 任何一方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持有比例未满足发行股份总数之3%的。

(2) 根据前项规定解除本协议时，该等解除不影响解除当时双方已有的权利及义务。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COWON SYSTEMS相关信息的披露，华清飞扬承诺原则上与COWON SYSTEMS在韩国交易所的信息披露保持同步；如遇特殊情况，则华清飞扬和COWON SYSTEMS与各自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节 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416.18	14,389.93
非流动资产	13,190.91	23,116.49
资产总计	20,607.09	37,506.42
流动负债	10,728.69	18,496.80
非流动负债	249.51	5,463.25
负债总计	10,978.20	23,960.05
股东权益	9,628.89	13,546.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628.89	14,954.05

2、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274.64	18,248.81
营业成本	7,640.55	15,048.39
营业利润	-5,670.97	-4,054.77
利润总额	-5,677.04	-3,973.01
净利润	-5,677.04	-3,97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9.23	-1,666.90
综合收益总额	-6,399.05	-4,112.24

3、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1	77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67	-79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4	48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21	423.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95	2,487.16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COWON SYSTEMS现有业务MP3、PMP等数码产品的销售情况逐年下降，业务量不断萎缩。2014年及2015年，COWON SYSTEMS营业收入分别为18,248.81万元和9,274.6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73.96万元和-5,677.04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15年，COWON SYSTEMS亏损进一步加大，主要是由于：（1）2015

年COWON SYSTEMS有大量存货积压,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68.57万元;(2)联营企业LTCAM所研发产品盈利情况较差,2015年净利润为-1,293.93万元,预计投资无法收回,期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475.40万元。

鉴于报告期内COWON SYSTEMS的经营状况,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但从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公司把握韩国市场机遇,整合韩国当地市场资源、娱乐资源和游戏制作资源,符合公司进入韩国游戏市场、进而争取韩国泛娱乐资源的核心诉求,对于完善公司市场国内国外市场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三、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交易标的为韩国KOSDAQ上市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无盈利预测相关数据。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韩国BAE,KIM&LEE（BKL）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以市场公允销售价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4、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但从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在境外的发展。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华清飞扬、华清飞扬香港和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除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二）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与备案”所披露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取得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二）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与备案”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股份转让协议》、《库存股转让协议》、《新股认购协议》、《股东

协议》合法有效，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6、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7、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清飞扬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清飞扬就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合同、协议或安排，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交易对方与其他相关方无需按照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8、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9、参与华清飞扬本次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清飞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八）款的规定。

第九节 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杨鑫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吴建航、秦龙

二、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 SK 大厦 36-37 层

单位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电话：010-59572280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宋晓明、余洪彬

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单位负责人：杨剑涛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凯利 李彦伟

第十节 有关声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三、律师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斌：

由艳丽：

朱 凯：

林松涛：

樊耀明：

全体监事签名：

林 海：

张东斌：

汤 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斌：

孟 洁：

樊耀明：

朱 凯：

叶大鲁：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鑫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吴建航

秦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宋晓明 余洪彬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王凯利 李彦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估值报告（不适用）

五、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报告（不适用）

六、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七、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